

比利时生态农业发展经验及 对我国的启示

■ 徐 松

比利时是西欧一个小国,其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的2%,但是,该国马铃薯、肉类不仅能自给自足,并且还能出口加工,与其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注重农业产出效益、社会效益和循环效益相结合密不可分。

所谓生态农业,又称自然农业、有机农业和生物农业等,其生产的食品称生态食品、健康食品、自然食品、有机食品等。国际上对生态农业定义各不相同。德国、比利时等欧盟国家认为生态农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不使用化学合成的除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有益天敌或机械除草方法;二是不使用易溶的化学肥料,而是有机肥或长效肥;三是利用腐殖质保持土壤肥力;四是采用轮作或间作等方式种植;五是控制农业生产数量;六是动物饲养采用天然饲料,不使用抗生素;七是不使用转基因技术等。因此,生态农业的宗旨就是保持土地的洁净和再生产能力,确保用洁净的生产方式生产洁净的食品,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上个世纪90年代初,随着人们对环境污染和生活质量的不断重视,欧盟出台了扶持生态农业的具体政策,比利时也随之采取措施,通过政府、组织和农民三位一体相结合的模式,共

同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其主要经验有:

1. 强烈的社会环保意识引导生态农业发展。比利时生态农业的推广没有通过行政手段硬压,也不是仅靠经济刺激,而是让农民自己树立尊重环境、注重产品质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意识,政府为他们积极创造条件,从事生态农业。只有农民有这种自愿行动,才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笔者在考察部分农场发现,比利时绝大多数从事生态农业的生产者都取得了成功,他们的收入普遍高于普通农业生产者的收入,而且收入相对稳定,主要因为:一方面生态农业的循环利用使得农业生产成本较低。比如,在一个较大的农场中,既种植甜菜,也养殖奶牛,农场主可以利用甜菜进行加工转化为饲料,而奶牛排泄物制成农家肥施用,节省了大笔化学农药费用,达到保护环境和降低种养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生态农业产品售价高。在比利时,凡是贴有“生态农业”标签的产品价格均明显高于普通农产品,并且不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因为,生态农业产品有其固定的消费群,自产自销,具有相当的独立性。

2. 科研机构、农业协会的技术服务推进了生态农业发展。从事生态农

业并不等于放弃现代化技术。通过科学和技术进步,改善种植和饲养方式同样是发展生态农业面临的重要挑战。注重生态农业进步方面的研究,及时组织在农民中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更为重要。在比利时,一些农学院和农业技术研究中心都肩负着农业科研推广工作,涉及领域有基础研究,也有技术服务。他们与政府的各研究机构、其他大专院校和种植业者都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经常召开各种会议进行讨论交流,给予农民种植技术指导,以推广其实用技术。如艾诺省农产品检测中心利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等技术,对艾诺省每片土地进行登记记载,建立土壤数据库,对土壤发生变化进行实时观察,并给农场主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再如,比利时马铃薯产量达到每公顷20吨,差不多是我国的2—3倍,如此高产得益于农业研究机构对马铃薯晚期疫病的研究、观测和技术援助。在艾诺省,农学院农业研究中心与当地农场主协作,利用气象监测等技术,及时向农户发布施药时间和药量,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晚期疫病的发生,使马铃薯产量得到很大的提高。比利时南部地区斯特莱农业技术研究中心帮助农业生产者掌握利用农业废料生产天然气、利用树叶肥沃土地等技术。此外,

有些农业研究机构还帮助农场主做好土地种植规划,以便获得最大补贴效益和经济效益。农业协会主要帮助从事生态农业的生产者建立和完善市场,让他们的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也是保证生态农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为培养和建立生态农业市场,除农协成员每年交纳会费外,政府也为农协的日常运转提供一定数量的经费,鼓励农民自发联合,积极开拓市场。

3. 政府实施多种补贴政策促进生态农业发展。比利时农业政策支持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欧盟,主要负责农业公共政策、农产品进出口法律法规制定,农业生产补助政策制定,组织开展国家间合作研究和地区发展战略研究;二是比利时联邦农业部,主要负责国际性谈判,以保护农民利益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制定,公共健康关系、动植物健康关系的协调等;三是地区级农业部,负责地区级农业支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四是省级农业部门,尽管农业在比利时各省的重要性不同,但每个省均有自己的农业支持政策和支持体系,以维护当地农业地位和保证农民利益。根据欧盟和比利时制定的鼓励生态农业政策,从事生态农业的农民每年可以根据耕地面积和饲养占地面积领取一定数量的生态农业补贴,部分弥补由于放弃使用化肥、农药以及添加饲料等造成产量降低的损失。签定欧盟“罗马条约”后,为保护环境,政府鼓励农民减少生产,开始对农民实施各类补贴,而这些补贴基本能占到农民年收入50%左右。比如,政府规定每公顷草地饲养奶牛数不得超过2头,饲养肉猪不得超过14头,饲养蛋鸡不得超过230只,饲养肉鸡不得超过580只等,以保证动物的健康及动物制品的质量。农场主冬天在土地上每种1公顷草地就可得到100欧元的补贴,以防止土地风化和亚硝酸沉积土地破

坏土壤。农场主在农作物和森林保护区之间种植草地可得到补贴900欧元,承包野外小池塘还可得到补贴50欧元等。可见,欧盟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用心和决心。

生态农业在我国起步晚,但发展较快,是极具潜力的重要产业,比利时的经验可以给我们提供借鉴和启示。

1. 完善支农惠农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和完善我国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粮食直补等一系列惠农强农补贴政策制度。要创新补贴管理方式,提高各种补贴资金的效益,保障和稳定我国粮食产量,发挥出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区域优势,增强我国农民适应WTO市场竞争规则的能力。要加大对农民建设沼气池、购置秸秆还田机械、测土配方施肥的财政补贴力度,利用贴息手段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对发展生态农业的农户和龙头企业给予贷款支持,以促进我国生态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

2. 推进资金整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近两年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围绕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开展了支农资金的整合投入,取得不错效果,有效地解决了支农投入分散等问题,形成了优势产业规模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可在总结支农资金整合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整合力度,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平台,引导地方采取整合资金、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发展粮食产业、主导优势产业和“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以提高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规模,更好地保障我国粮食产量、农产品质量和农民增收。

3. 提高农民素质,强化环保意识。

目前,人们对生态农业和循环经济还不够了解,因此要加强对全社会的广泛宣传和教育,要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通过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使全社会充分认识发展生态农业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树立生态农业观念,强化环保意识、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控。

4. 建立生态农业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校和研究机构从事生态农业研究与技术推广,鼓励围绕可持续农业体系发展、生态食品生产技术水平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提高我国生态农业技术研究的整体水平。要建立和完善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产品标示制定,鼓励公众购买生态农业方式生产的农产品,建立发展生态农业的激励机制。

另外,要重视农产品的加工,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深加工。培育和支持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建立现代化、专业化的物流中心,解决我国农产品销售难。要建立农产品市场组织机制,大力发展农民自己的市场组织,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保护农产品市场和价格。

(作者单位:江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方震海

